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刘恩臣、葛晓阁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海云鑫，合计转让 30,21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云鑫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上海云鑫增资完美数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汴生

张英瑶

王玉辉

毕会静

签字日期：2019 年 1 月 6 日